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C680-01

修正案号: 39-9044

一. 标题: 检查、修理和改装机身后部倾斜隔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Textron Aviation Inc.公司(之前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为Cessna Aircraft 公司)的以下所有型别的680飞机:

(1) Model 680 Sovereign飞机(通常也被称为Citation Sovereign飞机),序号为: 680-0001、-0002、-0006、-0025、-0030、-0031、-0032、-0046、-0051、-0057、-0064、-0066、-0067、-0082、-0104、-0108、-0112、-0118、-0120、-0125、-0132、-0139、-0140、-0141、-0144、-0147、-0148、-0149、-0153、-0157、-0160、-0162、-0163、-0164、-0166、-0167、-0169、-0170、-0171、-0173、-0174、-0175、-0176、-0177、-0178、-0179、-0180、-0182、-0183、-0185、-0186、-0192、-0193、-0196、-0200、-0202、-0204、-0205、-0206、-0208、-0211、-0216、-0220、-0221、-0222、-0227、-0229、-0230、-0231、-0234、-0235、-0236、-0238、-0241、-0242、-0243、-0245、-0246、-0249、-0252、-0253、-0255、-0256、-0257、-0258、-0260、-0262、-0268、-0270、-0271、-0280、-0282、-0283、-0284、-0285、-0289、-0291、-0292、-0296、-0297、-0300、-0301、-0302、-0303、-0304、-0306、-0307、-0313、-0315、-0317、-0318、-0322、-0323、-0324、-0327、-0328、-0329、-0333、-0334、-0336、-0337、-0339、-0340、-0342、-0344、-0346、-0347、-0348和-0349。

(2) Model 680 Sovereign飞机(通常也被称为Citation Sovereign+飞机),序号为: 680-0501、-0504、-0505、-0509、-0510、-0511、-0512、

-0513、-0514、-0515、-0516、-0517、-0519、-0520、-0522、-0524、-0525、-0526、-0527 和-0531。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06-13, 39-18837;
2. Cessna 服务信函 SL680-53-05, 第 2 版, 2015 年 9 月 30 日;
3. Cessna 服务通告 SB680-53-08, 第 2 版, 2016 年 11 月 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来源于一份Textron的关于影响到后部倾斜隔框金属结构耐久性的制造缺陷报告。该制造缺陷将直接影响到后部倾斜隔框金属结构上的垂直加强板和水平加强板的粘合完整性。为了防止后部倾斜隔框上的水平和垂直加强板分层破坏, 故发布本指令。失去粘合完整性将导致结构性失效, 这可能引起十字型尾翼分离和飞机失控。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重复性检查

在累积飞行7000飞行小时之前, 或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飞行小时之内, 以后到者为准, 根据Cessna服务信函SL680-53-05的实施指南(第2版, 2015年9月30日), 对后部倾斜隔框上的加强板边缘附近的分层破坏和漆层开裂进行一般的目视检查。此后再重复一次目视检查, 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00飞行小时, 直到完成了本指令第(3)段所要求的改装。

(2)、修理

在本指令第(1)段所要求的检查期间内, 如果发现分层破坏和漆层开裂,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 应获得局方批准的指南, 并在这些指南规定的符合时间内, 完成相应的措施。

(3)、改装

在本指令第(3)(a)段或第(3)(b)段规定的可用的符合时间内, 根据Cessna服务通告SB680-53-08的实施指南(第2版, 2016年11

月2日), 通过在飞机后部倾斜隔框上安装额外的加强板来对飞机进行改装, 除了本指令第(4)段和第(5)段的规定之外。进行此项改装将终止本指令第(1)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

(a)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已经累积飞行7000或者更多总飞行小时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00飞行小时内或24个月内, 以先到者为准。

(b)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累积飞行还不到7000小时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600飞行小时内或48个月内, 以先到者为准。

(4)、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情况

尽管Cessna服务通告SB680-53-08(第2版, 2016年11月2日)规定了使用最新版的图纸6991119, 但本指令允许使用该图纸的任何修订版本。

(5) 有关报告的规定

尽管Cessna服务通告SB680-53-08(第2版, 2016年11月2日)和Cessna服务信函SL680-53-05(第2版, 2015年9月30日)规定向制造商提交某些信息, 但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5 月 02 日

七. 联系人: 何珮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61